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 新时代大厦6-8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马君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威宁能源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威宁能源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而出具，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威宁能源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宁能源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宁能源进行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威宁能源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96 号金元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参会股东有：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3635%；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7425%；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3492%；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674%；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819%，以上参会股东代表公司总股份 82.9045%股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承办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要求，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于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以及其他投票方式（视频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威宁能源2025年至2026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11,394,6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马君

2025 年 12 月 4 日